合同编号：SGJSZWSG202639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首钢技师学院西食堂一层及室外设施安全整改采购项目

总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首钢技师学院

承包人（牵头方）：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方）：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首钢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崔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承包人（牵头方）：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礼云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0号

承包人（成员方）：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首钢总公司第一机械运输工程公司院内

发包人为建设首钢技师学院西食堂一层及室外设施安全整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承包人承诺“牵头方和成员方对于本合同的履行共同承担责任”。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首钢技师学院西食堂一层及室外设施安全整改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首钢技师学院内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清单

资金来源：北京市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西食堂一层改造：1.拆除及铺装墙面砖；2.拆除地砖及铺装；3.拆除吊顶及更换；4.拆除售饭台及玻璃隔断并更换；5.给排水改造配套管道更换；6.强电工程更换配电箱、更换电路管线、配套改造电气外线及设备；7.灶具设备更换；8.部分门窗更换；9.修复安防监控线路及设备、10修复消防管线及设备、11.更新售饭台设备、玻璃隔断及网络线路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清单编制、竣工图编制；（2）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如需）；（3）试验等工作内容；（4）工程施工、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竣工验收、移交、竣工结算、竣工图制作、归档、备案（如需）、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等。（5）承包人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预算及清单编制、竣工图、验收资料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日历日，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 质量标准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等

五、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3、《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5、《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6、《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104-2011

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等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3452964.55 元（大 写）叁佰肆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肆元伍角伍分 。（此为中标价，最终结算金额按财政决算审计金额确定）

其中建安费：2957964.55 元，不含税金额：2713728.94 元 ，税金：244235.61 元，税率为 9%。

设备费：361000.00 元，不含税金额：319469.03 元 ，税金：41530.97元，税率为 13 %。

设计费（含清单编制及竣工图费）：134000.00 元，不含税金额：126415.09 元，税金：7584.91 元，税率为 6%。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张洋 ； 职 称 ： 工 程 师 ：

身 份 证 号 ：130283198211186077 ；

建 造 师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号 ：JZ00496943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720184744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720184744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2）0085318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发包人向承包人（牵头方）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牵头方）向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详见双方签订的联合体细化分工协议。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柒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首钢技师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70401716E

地　　址：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59805996

传　　真：010-59805996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古城支行

账号：0200014409008801524

2026 年 9 月 28 日

承包人（牵头方）：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306211Q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3

电　　话：010-88298457

传　　真：010-8829845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　　号：20120129080001

2026 年 9 月 28 日

承包人（成员方）：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00269T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首钢总公司第一机械运输工程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75999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账　　号：201200100123010000 2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首钢技师学院

1.1.2.3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84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姜东

联系电话：59805798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合同附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6.2 工程进度付款：

首钢技师学院向承包人（牵头方）支付工程款（建安费、设备费及设计费），承包人（牵头方）向承包人（成员方）支付相关工程费，承包人（牵头方）向首钢技师学院开具发票。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3452964.55 元（大 写）叁佰肆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肆元伍角伍分 。（此为中标价，最终结算金额按财政决算审计金额确定）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 1130000 元（壹佰壹拾叁万元）其中建安费 870000 元（捌拾柒万元）、设备费 200000 元（贰拾万元）；设计费 60000 元（陆万元）。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710000 元（壹佰柒拾壹万元）其中建安费 1570000 元（壹佰伍拾柒万元）设备费 100000（壹拾万元）；设计费 40000 元（肆万元）

（3） 竣工决算按规定程序经相关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审计决算金额的余款。

16.4 质量保证金（函）

质量保证金（函）形式：承包人牵头方向发包人交付质量保证函。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承包人牵头方向发包人交付人民币 100000 元（壹拾万元）质保函，质保期 24 个月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牵头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函。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6.7 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17.竣工验收